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原告 徐儒瑩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萬2,2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萬2,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Associate Director，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。被告未依約給付114年2月之薪資，伊數度催討未果，嗣被告於114年6月2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、4款規定於同年7月26日終止與伊之勞動契約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伊於同年7月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。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不足之預告期間工資5萬元、資遣費38萬2,292元及積欠工資88萬元（114年2月至同年7月26日）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，業據提出調薪通知函、勞保異動查詢
03 資料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資料、原告與被告人資之通
04 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原告寄發之電子郵件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
05 議調解紀錄、存證信函、離職證明書、原告113年8月至114
06 年1月之薪資明細、薪資帳戶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
0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
08 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
09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勞工即原告之金錢給付請求勝訴，應依勞
12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
13 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王曉雁